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苏财院〔2022〕28 号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工作量计算与奖励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科研工作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职员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助力学校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资助对象为我校在职教职工。计算科研工作量、享受科研成果奖励资助的第一完成人须为我校在职教职工，且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苏财经职业技

术学院（本办法中作特别说明的除外）。奖励资助科研成果范围为：

（一）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

（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三）获得国家正式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

（四）获奖的科研成果；

（五）立项的科研项目；

（六）为学校获得收益的产学研工作。

第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在脱产进修、访问访学期间发表的，以第一作者身份署名但非我校第一单位署名的科研成果，只根据标准计算科研分，不纳入科研奖励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可享受奖励的Ⅰ类科研分，按照不低于30元/分的标准进行奖励。学校科研奖励每季度实施一次，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

第五条 科研成果奖励全部发放给第一完成人，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其他完成人对科研成果贡献情况进行二次分配。

第六条 学术著作

著作	专著		编著、译著	
出版社	权威出版社	其它出版社	权威出版社	其它出版社
科研分（Ⅰ类）	35分/万字	18分/万字	10分/万字	5分/万字

说明：

1. 学术著作认定办法见附件1；

2.多人合作的专著、编著、译著科研分的分配仅限排名前三的作者，分配方法如下：(1）独立作者：著作总分；(2）双作者：第一作者科研分为著作总分*0.7，第二作者科研分为著作总分*0.3；(3）三作者：第一作者科研分为著作总分*0.6，第二作者科研分为著作总分*0.3，第三作者为著作总分*0.1；

3.相关成果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4.专著科研分每项限850分（权威出版社）、500分（其它出版社），编著、译著科研分每项限350分（权威出版社）、150分（其它出版社）。

第七条 学术论文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科研分</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3">CSSCI、SSCI、SCI、EI期刊、北大核心期刊</td><td>评价优秀</td><td>500（Ⅰ类）</td><td rowspan="6">1.CSSCI、SSCI、EI、CSCD、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以官方发布的最新版目录确定；
2.SCI论文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确定；
3.各类期刊上发表的书评、作品展示等非学术性论文，以及在各类增刊、网站出版物上发表的文章，不</td></tr>
<tr><td>评价良好</td><td>200（Ⅰ类）</td></tr>
<tr><td>评价合格</td><td>100（Ⅰ类）</td></tr>
<tr><td>《新华文摘》转载文章、《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td><td colspan="2">500（Ⅰ类）</td></tr>
<tr><td>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td><td colspan="2">250（Ⅰ类）</td></tr>
</table>

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文章		认定等级，不计算科研工作量； 4.不足两个整版的论文一律按中文普通期刊认定。
《新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	100（Ⅰ类）	不享受科研分奖励
CSCD 期刊（含扩展版）	50（Ⅰ类）	不享受科研分奖励
CPCI（原 ISTP/ISSHP）	20（Ⅰ类）	不享受科研分奖励
中文普通期刊（刊号 CN，知网、万方数据库收录）	40（Ⅱ类）	
江苏财经（校刊）	10（Ⅰ类）/30（Ⅱ类）	

说明：

1.论文科研分的分配仅限排名前三的作者，分配方法参照学术著作科研分的分配方法；

2.凡在校刊上发表论文可以获得Ⅰ类科研分 10 分/篇(同一作者一个聘期内仅限一篇)或Ⅱ类科研分 30 分/篇，校刊科研分只分配给第一作者。学校给予校刊论文每篇 300 元奖励。

3.CSSCI、SSCI、SCI、EI 期刊及北大核心期刊论文由科技处按照标准对论文的创新性、规范性、前瞻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核算分值。

第八条 职务发明和软件著作权

类别	分值	
发明专利授权	评价优秀	700（Ⅰ类）
	评价合格	500（Ⅰ类）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0（Ⅰ类）	不享受科研分奖励
软件著作权授权	40（Ⅱ类）	
外观专利授权	40（Ⅱ类）	

说明：

1. 专利、软件著作权科研分的分配仅限排名前三人员，分配方法参照学术著作科研分的分配方法。

2. 发明专利由科技处根据标准对其价值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核算分值。

第九条 科研成果获奖

奖项		级别	科研分（Ⅰ类）	基本奖金（万元）
国家级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特等奖	10000	20
		一等奖	7000	9
		二等奖	3000	5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5000	10
		二等奖	3500	4.5
		三等奖	1500	2.5
省部级		一等奖	3000	10

	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二等奖	2000	3
		三等奖	500	0.5
	国务院其他部委办局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00	10
		二等奖	2000	3
		三等奖	500	0.5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00	10
		二等奖	2000	3
		三等奖	500	0.5
	江苏省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江苏省教育厅）	一等奖	600	1
		二等奖	400	0.5
		三等奖	100	0.2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江苏省教育厅）	一等奖	600	1
		二等奖	400	0.5
		三等奖	100	0.2
	江苏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特等奖	600	1
		一等奖	400	0.5
		二等奖	100	0.2
市厅级	江苏省政府其他厅局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00	0.5
		二等奖	150	0

		三等奖	100	0
	淮安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00	0.5
		二等奖	150	0
		三等奖	100	0
	淮安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一等奖	200	不享受科研分奖励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00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学术大会优秀论文奖（江苏省社科联）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江苏省社科联）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江苏省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苏省高教学会）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说明：

1. 国家级、省级科研成果奖以及淮安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政府的正式批文为准，淮安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以淮安市科学技术协会正式批文为准；

2. 部级、厅级科研成果奖，以教育部、教育厅等主管部门以及省社科联的正式批文为准；

3.如设立特等奖，则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计算，其他以此类推；

4.科研成果奖的科研分的分配仅限排名前六的获奖人（以获奖证书为准），分配方法参照纵向科研项目科研分的分配方法。

第十条 艺术实践成果

类别	艺术实践成果形式及等级	科研分（I类）	备注
美术类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500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100	
	在全国美展中获得金奖	1700	主办单位为中宣部。 如主办单位为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的减半执行； 如主办单位为全国美协、中国书法家、中国工艺美术家、中国广告协会和中国动画学会的按四分之一执行。 在国际专业机构主办的业界公认的权威赛事上获奖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
	在全国美展中获得银奖	1000	
	在全国美展中获得铜奖	500	
	全国美展参展作品	150	
	在省级美展中获得金奖	500	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
	在省级美展中获得银奖	300	
	在省级美展中获得铜奖	150	

	省级美展中参展作品	50	如主办单位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的减半执行； 如主办单位为省美协、省书法家、省工艺美术家、省广告协会和省动画学会的按四分之一执行，且不享受科研分奖励。
	市级美展金奖	150	主办单位为市文广旅游局，仅金奖享受基本奖金0.5万元，且均不享受科研分奖励。
	市级美展银奖	100	
	市级美展铜奖	50	
	在美术专业期刊公开发表美术作品		科研分按照第七条对应的期刊所属类别进行核算。
	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专集（绘画、雕塑、设计、书法、动画、摄影等）	300	20页以上。
	出版社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专集（绘画、雕塑、设计、书法、动画、摄影等）	150	
	在国家美术馆、博物馆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	500	
	在省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	300	
音乐	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	1700	
	中国音乐金钟奖银奖	1000	

类	中国音乐金钟奖铜奖	500	
	中国音乐金钟奖参赛奖	150	
	在国家级演出场所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	500	北京音乐厅、上海音乐厅、北京人民大会堂。
	在省级演出场所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	300	省人民剧场、南京人民大会堂、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厅、中国音乐学院音乐厅（国音堂）、上海音乐学院音乐厅、武汉音乐学院音乐厅、星海音乐学院音乐厅、西安音乐学院音乐厅、四川音乐学院音乐厅、浙江音乐学院音乐厅、天津音乐学院音乐厅。
	在音乐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原创性音乐作品		科研分按照第七条对应的期刊所属类别进行核算。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的个人原创音乐作品集	300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个人原创音乐作品集	150	
	在国家级演出、比赛中获一等奖	1700	主办单位为中宣部。如主办单位为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的减半执行；
	在国家级演出、比赛中获二等奖	1000	
	在国家级演出、比赛中获三等奖	500	
	参加国家级演出、比赛	150	

			如主办单位为中国音协、中央电视台、中国舞蹈家协会的按四分之一执行。
	在省级演出、比赛中获一等奖	500	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如主办单位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减半执行； 如主办单位为省音协、省电视台、省舞蹈家协会的按四分之一执行，且不享受科研分奖励。
	在省级演出、比赛中获二等奖	300	
	在省级演出、比赛中获三等奖	150	
	在市级演出、比赛中获一等奖	150	主办单位为市文广旅游局，仅一等奖享受基本奖金 0.5 万元，且均不享受科研分奖励。
	在市级演出、比赛中获二等奖	100	
	在市级演出、比赛中获三等奖	50	
传媒类	国家级竞赛中获一等奖	1500	主办单位为中宣部。如主办单位为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减半执行。
	国家级电视台播发、国家级竞赛中获二等奖	900	
	国家级竞赛中获三等奖	500	
	省级竞赛中获一等奖	500	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如主办单位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减半执行。
	省级电视台播发、省级竞赛中获二等奖	300	
	省级竞赛中获三等奖	150	
	出版社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专辑	150	此处指音像制品出版物。
体	国家级运动会获金奖	1500	

育类	国家级运动会获银奖	900	
	国家级运动会获铜奖	500	
	省级运动会获金牌	500	
	省级运动会获银牌	300	
	省级运动会获铜牌	150	
	国家级运动会团体操编导	300	
	省级运动会团体操编导	150	

说明：

1. 上述艺术实践成果均须以我校教师为独立完成者或第一署名人，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同一成果以两种以上方式获得科研分时，均按照就高原则兑现，不予重复计算；

3. 团队合作取得的艺术实践成果，科研分的分配仅限排名前三，分配方法参照学术著作科研分的分配方法。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

项目		基本奖(万元)	科研分（I类）	备注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0	2000	重大项目基本奖＝基本奖*（1+0.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0	2000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项目	8	1500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8	15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课题	6	1000	重点项目基本奖＝基本奖*（1+0.2）。
省部级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4	50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4	500	
	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	1.5	300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5	300	
	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重大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大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重大课题）、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大课题）	0	300	此类项目只给予配套资助和科研分，不给予科研分奖励。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等	0	3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课题	0	300	
	其他部级常设性科研项目	0	300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0	300	

市厅级	一般项目	0	150	此类项目只给予配套资助和科研分，不给予科研分奖励。
	指导（自筹）项目	0	100	

说明：

1.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见《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

2.学校给予纵向科研项目奖励与资助包括基本奖（J)、科研分奖励(备注不给予科研分奖励的除外)(F)和配套资助经费(P)（纵向科研项目配套资助标准见下表）三个部分。三个部分合计不超过项目外来经费总额（W）的1.5倍，若超过，则对各部分乘系数（X）修正，X=1.5W/(J+F+P)；

类别	到账金额分段	市厅级	省部级	国家级
纵向有资助项目学校配套	5万元以下的部分（含5万）	1：0.6	1：1	1：1.5
	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含10万元）	1：0.5	1：0.6	1：1
	超过1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含50万元）	1：0.2	1：0.3	1：0.5
	超过50万元的部分	1：0.1	1：0.2	1：0.3
纵向无资助项目学	1.对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立项但无上级经费资助的纵向科研项目,学校原则上按上级文件规定的额度提供配套经费； 2.上级文件有资助要求但无额度规定的：市厅级项目学校配套0.4万元，省部级项目学校配套0.8万元；			

校配套	3.上级文件没有资助要求的：市厅级项目学校配套0.4万元，省部级项目学校配套0.8万元。
备注	1.上级主管部门有经费资助的项目，上级资助与学校配套经费之和，市厅级项目不低于4000元，省部级项目不低于8000元； 2.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自筹）、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项目和专项项目）按《市（厅）级纵向指导（自筹）科研项目经费配套与验收管理规定》进行配套。

3.基本奖在项目立项和结项时各发放50%。被项目主管部门撤销的项目，将追回该项目的全部奖励；

4.纵向科研项目立项当年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获得总科研分的1/4，结项时剩余科研分的分配仅限排名前六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以结项证书或结项报告书为准），具体科研分折算系数如下表；

折算系数 项目组成员数	项目组成员排名（取前六）					
	1	2	3	4	5	6
1	1					
2	0.7	0.3				
3	0.6	0.3	0.1			
4	0.5	0.3	0.1	0.1		
5	0.5	0.25	0.15	0.05	0.05	
6	0.5	0.25	0.1	0.05	0.05	0.05

5.参与非我校教师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分认定，原则上只限定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且申报时须经科技处同意并备案，且结项证书或结题报告书能充分证明我校参与该项目。参与人科研分按上表系数再乘以0.8计算（仅限有科研分奖励的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

（一）横向科研项目

（1）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类

项目分类	企业委托类		其他类	
科研分	到账经费≥1 万元（Ⅰ类）	0.3 万元≤到账经费<1 万元（Ⅱ类）	有到账经费（Ⅱ类）	无到账经费（Ⅱ类）
	到账经费数额（万元）*30	到账经费数额（万元）*100	80	50

说明：

1.横向科研项目以通过“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为准，具体级别认定见《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

2.横向科研项目学校不予配套资助；

3.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当年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获得总科研分的 1/4，结项时剩余科研分的分配方式如下（二选一）：1）全部分配给项目负责人（须项目负责人提供纸质申请）；2）参照纵向科研项目科研分的分配方法分配给项目组成员（限排名前三）。

（2）技术转让类

按技术转让收益到账金额计算科研分。计算公式如下：

科研分(Ⅰ类)=技术转让收益到账金额(元)/150(元)。

说明：

技术转让科研分的分配仅限排名前三的成员。分配方法参照专利科研分的分配方法。

（二）校级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	科研分（Ⅱ类）
校级科研项目	50

说明：

1.校级科研项目学校配套资助0.2万元/项，如结项成果为核心期刊论文，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结项后追加配套资助0.2万元/项；

2.校级科研项目科研分的分配仅限排名前三的项目组成员。分配方法参照纵向科研项目科研分的分配方法。

第十三条 决策咨询报告

项　目	科研分（Ⅰ类）	基本奖（万元）
国家领导人批示并采纳	5000	5
省主要领导人批示并采纳	1000	1
市主要领导人批示并采纳	200	0

说明：

“决策咨询报告”是指研究报告、改革方案等可考核的应用

研究成果；“批示并采纳”是指有充分证据表明，所提供决策咨询报告成为革新方案蓝本或重要依据。如只有批示而无充分的采纳证据，则按30%计算科研分。决策咨询报告科研分的分配仅限排名前三的完成人，分配方法参照学术著作科研分的分配方法。

第十四条 为鼓励教师产学研合作，在核算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师的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奖的科研工作量时，校外参与人不计排名，不参与分配科研工作量。

第十五条 对在年末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授权的专利、结项的科研项目等，如暂时未能取得论文、专著、专利证书、结项证书等原件，但第一完成人提供书面诚信承诺，确认成果确定在当年末发表、出版、授权、结项，则在核算科研工作量时，对上述成果视同已正式发表、出版、授权、结项。

第十六条 校内教师指导学生过程中共同发表的论文，如以其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视同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和立项建设项目须为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申报，并在科技处备案，上级部门颁奖或批准，有正式批文或项目(课题)编号的项目。凡以个人名义申报或参加，学校不予认定和奖励。

第十八条 Ⅰ类科研分可以按 1:1.5 换算为Ⅱ类科研分，Ⅱ类科研分不可以换算Ⅰ类科研分。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奖励工作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奖励的项目、成果等持有异议的，可向科技处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异议材料须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对成果的学术水平难以把握时，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后决定。如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经查明属实，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个人所得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收入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之外的其他成果，不列入学校科研奖励范围。对于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而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科研成果，经科技处审核后，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与奖励资助办法》（苏财院〔2020〕2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学术著作认定办法

2．艺术实践成果分类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18日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 1

学术著作认定办法

为健全学术著作的评价制度，提升高端研究水平，特作如下规定。

一、出版社的分类

1．出版社分为权威出版社和其他出版社两类。其中，权威出版社是指列入我校权威出版社目录的出版社；其他出版社是指我校认定的权威出版社目录之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正式批准的出版社。

2．以下为我校认定的权威出版社：

（1）高等教育出版社；

（2）科学出版社；

（3）人民出版社；

（4）人民文学出版社；

（5）三联书店；

（6）商务印书馆；

（7）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8）中华书局；

二、学术专著与编著、教材的鉴别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著作，可按学术专著计算：

（1）符合学术引文规范等基本学术规范；

（2）主题或基本内容具有明显的学术创新意义；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按照学术专著计算：

（1）不符合学术引文规范等基本学术规范；

（2）主题或基本内容缺乏明显的学术创新意义；

（3）可用作基础课、必修课或公共课教材的著作；

（4）被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劣质成果的学术专著。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按教材计算：

（1）作者明确表明可用作基础课、必修课或公共课教材的著作；

（2）按照教材与出版社签订教材出版合同的著作；

（3）列入各级、各类教材立项建设项目的著作。

4．所有学术专著均需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如需另组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评审组专家名单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专家评审程序由校学术委员会与专家组共同商定。

附件 2

艺术实践成果类别

艺术实践成果，是指对艺术学科具有创新性的实践和应用成果，包括一度创作即艺术作品的原创、二度创作即艺术作品的表演创作、三度创作即艺术作品的传播创作。

计入科研工作量范围的艺术实践成果的主要类别为：

一、美术类

1.国家级、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2.全国美展获奖作品、参展作品；

3.省级、市级美展获奖作品、参展作品；

4.美术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作品；

5.公开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

6.在省级及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

二、音乐类

1.“金钟奖”；

2.在国家级演出场所举办的个人专场音乐会；

3.在省级演出场所举办的个人专场音乐会；

4.音乐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原创性作品；

5.公开出版的个人原创性音乐作品集；

6.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演出比赛中获奖。

三、传媒类

1.影视作品在国家级、省级竞赛中获奖；

2.影视作品在国家级、省级电视台公开播出；

3.公开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专辑。

四、体育类

1.国家级、省部级运动会获奖；

2.国家级、省级运动会团体操编导。

五、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可的艺术实践成果